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737號

原告 日帝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凱健

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

被告 金進輪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特種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交付原告改裝為施工灑水車，約定總價金新臺幣（下同）75萬元（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前於112年4月17日及同年5月12日分別給付上開價金中之5萬元及10萬元，嗣原告於112年5月30日將系爭車輛依約改裝完成後，被告即於當日以急需用車為由，就餘款60萬元部分僅支付25萬元後即將系爭車輛取回，並承諾近期將補足欠付之35萬元。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尾款，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定系爭車輛改裝時應裝設「工具箱上下各一」，但原告並未依約完成裝設，且112年5月30日原告已將系爭車輛之煞車毀損，被告當時若不及時將車輛取回，後

01 續將產生更多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被告已支付其中40萬元價
04 金，並於112年5月30日將系爭車輛取回之事實，業據提出系
05 爭契約影本為證（桃簡卷15頁），被告對此並無爭執（桃簡
06 卷44頁反面、45頁），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07 (二)原告有無依約完成系爭車輛之改裝：

08 1.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
09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0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
11 張自己於112年5月30日完成系爭車輛改裝，對事實應負舉
12 證之責。

13 2.查，被告自認於112年5月30日自原告處將系爭車輛取回，
14 並於當日支付25萬元價金（桃簡卷54頁），衡諸一般常
15 情，原告若尚未將車輛改裝完成，被告應無理由將系爭車
16 輛取回，甚且當場支付部分價金，故原告主張自己已依系
17 爭契約完成承攬工作，應認屬實。

18 3.被告固辯稱原告並未依約完成「工作箱上下各一」之改
19 裝，然亦自承此部分無法提出舉證（桃簡卷52頁反面），
20 故此部分事實已難採信。況若當時系爭車輛確實尚未完成
21 改裝，被告理應要求原告儘速依約完成改裝，或立即與原
22 告終止契約、結算費用，而無將車輛取回且支付部分價金
23 之理，故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24 4.被告又辯稱原告改裝系爭車輛時將車輛毀損，被告取車時
25 系爭車輛並未安裝煞車等語，然一般情況下，車輛未安裝
26 煞車根本無法正常駕駛，被告此節所辯大異常情，又未提
27 出任何舉證，故無從採信。

28 (三)被告逾期聲請傳訊證人李文成，本院不予准許：

29 1.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3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31 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

01 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
02 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
03 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4 亦有明定。從而，當事人若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當
05 屬妨礙訴訟之終結。

06 2.查，本院於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已向兩造當事人諭
07 知如有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應於113年1月31日前具狀向
08 法院提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並於諭知下方之簽名欄位親
09 自簽名，有此上開期日言詞辯論筆錄為證（桃簡卷45頁反
10 面）。上開期日後，被告並未於113年1月31日前提出任何
11 書狀，俟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被告之法定代理
12 人方以「不知法院曾命1月31日前須提出聲請」為由，向
13 本院聲請傳訊訴外人李文成（桃簡卷52頁反面及53頁）。
14 然本院113年1月16日當庭諭知限期提出攻防方法時，被告
15 之法定代理人既於該諭知下方親筆簽名，自無諉稱不知本
16 院所定期限之理。而被告上開逾期之聲請顯然妨礙本件訴
17 訟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駁回
18 被告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

19 (四)利息起算日：

20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2.查系爭契約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
28 範，而系爭契約約定系爭車輛改裝完成後被告應支付全部
29 價金，則原告於112年5月30日將系爭車輛改裝完成並通知
30 被告前來取車時，被告即負有給付全部價金之義務，若未
31 給付，即屬遲延。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3日起（桃簡卷2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帆芝